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(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)

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

一、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：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二、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1,679 萬 5,000 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：1,659 萬 5,000 元，照列。

3. 本期賸餘：20 萬元，照列。

決議：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。